





中国石化安 [2015] 553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化生产安全事故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、股份公司各分(子)公司; 现将《中国石化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 真贯彻执行。



· - 1 -

- 73 -





- **旦** 总那么
- Ⅲ 原那么
- **世**管理职责
- 事故分级
- **1** 管理内容











1 总那么

- 1.1 为标准生产平安事故〔附件1〕的报告、调查、 处理和统计工作,减少和防止平安事故发生,结合集 团公司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- 1.2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、股份公司各分〔子〕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参股公司〔中国石化作为作业者或管理者〕〔以下统称企业〕发生的生产平安事故管理。
- 1.3 企业发生的承〔分〕包商生产平安事故按照企业内部生产平安事故报告、调查、处理和统计。

新?规定?将承包商事故等同于企业事故,完全纳入企业平安管理。



- **旦** 总那么
- Ⅲ 原那么
- **世**管理职责
- 事故分级
- 事故管理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- 2.1 依法依规、从严从重的原那么。依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、集团公司有关制度,及时如实进行生产平安 事故的报告、调查、处理和统计,对有关责任人要依 法依规从严进行处理。
- 2.2 管业务必须管平安和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经营谁负 责的原那么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配合平安监管部门 做好生产平安事故的调查处理、事故防范、整改工作,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〔新?规定?强调了"管业务必须 管平安"、"谁经营谁负责"。)
- 2.3 追根溯源、举一反三的原那么。既要分析导致事 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、间接原因,更要分析事故根原因, 找出管理体系、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深层次问题。





2 原那么



- 2.4 事故问责与事故防范并重的原那么。通过对主要责任人的问责到达警示他人的目的,通过制订针对性的整改防范措施到达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目的。
- 2.5 "四不放过"的原那么。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,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,责任人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,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。



- **旦** 总那么
- Ⅲ 原那么
- **世**管理职责
- 事故分级
- **V** 管理内容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3 管理职责

- 3.4 事业部、管理部、专业公司(以下统称事业部) 负责组织对备案事故的调查处理;参与上报集团公司 级生产平安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- 3.5 企业负责本单位生产平安事故的上报与统计工作: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政府平安事故的调查处理:组织本 单位生产平安事故调查处理。
- 3.6 青岛平安工程研究院参与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 安事故调查,负责对集团公司所有上报事故和备案事 故的建挡、分析,跟踪国内外生产平安事故情况,并 定期形成事故分析报告。



- **旦** 总那么
- 原那么
- **世** 管理职责
- 事故分级
- V 管理内容











4 事故分级

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、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进行分级。4.1 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

- 4.1.1 特别重大事故。指造成30人〔含〕以上死亡,或者100人〔含〕以上重伤〔包括急性工业中毒,下同〕,或者1亿元〔含〕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- 4.1.2 重大事故。指造成10-29人死亡,或者50-99人重伤,或者5000万元〔含〕--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- 4.1.3 较大事故。指造成3-9人死亡,或者10-49重伤,或者1000万元(含)--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- 4.1.4 一般事故。指造成1-2人死亡,或者3-9人重伤,或者100万元(含)--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〔旧规定是10万〕











4 事故分级

4.3 企业级事故 是指造成人员轻伤,或者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,或者造成一定负面社会影响的事 故。

新?规定?明确了企业级事故,旧?规定?没有界定备案事故和企业级事故。





4 事故分级



- **旦** 总那么
- **即**原那么
- **世**管理职责
- 事故分级
- **V** 管理内容











5 管理内容

- 5.1 事故报告
- 5.1.1 发生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和备案事故,企业要根据?中国石化平安生产应急管理规定?和?关于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通知?〔集团工单办〔2021〕30号〕要求上报。
- 5.1.2 发生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,需在8小时内填写"中国石化事故快报"〔附件2〕,报告平安监管局,同时抄送事业部;发生备案事故需在8小时内填写"中国石化事故快报",报告事业部,抄报平安监管局。

旧?规定?是12小时填写事故快报,备案事故和集团公司级事故都报安监局。新?规定?由12小时减为8小时,备案事故报事业部。





5 管理内容

5.1.3 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,及时向事故发生 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。

5.1.4 承〔分〕包商在企业发生的生产平安事故,要立即报告业主单位,业主单位负责上报。







5 管理内容

- 5.2 事故处置
- 5.2.1 事故发生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,并全力组织事故处置抢险。
- 5.2.2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,企业和个人不得成心破坏事故现场、消灭相关证据。
- 5.2.3 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新闻发布制度和舆 情监控机制。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,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,请访问: https://d.book118.com/025222002000012011